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09號																	
裁定日期	113年03月15日																	
聲請人	朱旺星																	
案由	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間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間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89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7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未保障受刑人於監所內之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有違平等原則及憲法第130條之規定，並侵害其受憲法第17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為不受理裁定，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2 三、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3 四、次查系爭規定均非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有何侵害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或違反平等原則等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3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5號朱旺星聲請案](#)